

贵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探析

黄毓骁，陈卫洪

早在2006年，贵州就开始在全省范围选取百余个特色村作为新农村改革试点，重点提升农民文明素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贵州农业农村经济较为落后，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生活习惯由来已久，很难集中统一管理，文化素质普遍偏低，低俗民风盛行。因此，在欠发达地区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村镇作为改革试点，对本省乃至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重大借鉴意义。

一、贵州乡风文明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风文明建设缺乏主体和载体

乡风文明建设的主体是农村农民，载体是农村文化。由于经济欠发达，一些地方农村人口流失严重，传统农业产值低造成土地荒置无人耕作，大部分人选择长期在外省外地发达地区打工。虽然政府一直在各方面帮扶农村小康创建，但只是保证了农民受益的主体地位，农民的建设主体地位易被忽视。许多村子常年处于“空心村”，在贵州农村的主体人群大多属“三六九”人员（即妇女、儿童和老人），因此很多村子村民自治实际上是村中老年人自治。老年人对新文化接受程度低，封建迷信思想占主导地位，对于道德讲堂、农业科技文化交流，村中妇女老人参与不积极，反响效果不明显，青壮年的缺失使得先进文化和创新文化传播无法开展。农村文化生活单调乏味，参与性普及性不强，大部分村镇的集体活动就是赌博打麻将，为恶习滋生创造土壤环境。

（二）部分农民道德失范，封建思想顽固

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大，农民的获得感远未跟上农村经济的发展步伐，许多农民受市场经济负面影响，价值观、是非观裂变，产生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思想，勤俭节约、厚仁贵和、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滑坡。过去在宏观上重经济轻文明的农村建设负面效应开始凸显，农民人际关系淡薄、重利轻义、“笑贫不笑娼”，为追求个人利益甚至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近几年一些地方民间非法宗教、封建迷信呈蔓延之势，一些乡村兴建庙宇求神拜佛，部分甚至发展成邪教性质，2012年河南光山校园伤害案、2014年山东招远邪教故意杀人案等造成社会重大恐慌。贵州农村偏远地区近些年封建迷信活动泛滥，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假借宗教之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影响农村文明工作建设，还带来严重治安问题。

（三）文化基础设施分布不均，权利制度建设亟待完善

贵州一直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一些地方农村建设长期重经济轻文明，所谓的重视经济“实”指标，忽视文明“虚”功夫，乡风文明建设没有标准，见效慢，还往往吃力不讨好。通过贵州省文化厅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1434个，镇均文化站0.79个，文化补助资金7553万元，人均文化事业费42.51元，文化发展资金在本不多的农村文化建设资金使用中，由于各种原因实际用在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上的屈指可数。资金投入不充分，只有城市周边农村的文化设施相对完备，离城市越远的地区公共文化资源越少。在对部分农村的走访调查中还发现很多农村的文化设施带有随意性和应付性，常见的是图书室和活动室形同虚设，不是空壳就是长期未对农民群众开放，只在有上级部门检查的时候才“开门迎客”，造成极大的公共资源浪费。权利机制建设不健全，文化建设投入方向不清楚，上级负责下任务，对实际建设情况不跟踪了解，既不批评也不嘉奖，一些基层工作队伍不积极，提不起干劲。

（四）农村法制建设不冗备

乡风文明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基层法制建设决定农村治安状况。我国这几年大力推进法制建设，填补了一部分农村基层法制空白，但在实际操作中还面临诸多困难。首先是长期以来农村建设主要依赖政策，与法律时有冲突，立法层次低且在农村过于理论化，缺乏效率。一些地方农村自治制度多年来仍未普及，农民能实际参与村务管理的村并不多，在民主选举过程中暗箱操作非法获取选票的行为仍然存在。其次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也是农村法制建设中的一大问题，农村执法机构通常由基层人员代执行，一些地方人员不足、素养不高、司法不公，“人治”大于“法治”，因征地拆迁、道路建设、山林权属的纠纷解决途径成了“走后门”“送红包”，“苍蝇乱飞”也加剧农民对政府的不信任甚至对立。有的农村基层法制建设问题引发社会治安混乱、风气败坏，不利于乡风文明建设。

（五）人才流失，传统民俗文化沦落

农村建设人才队伍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引进外来人员，包括大学生村官、农业龙头企业人才等，另一类是农村乡土人才，如本地种植养殖大户、返乡创业人员等。其中文化人才缺失很大程度影响乡风文明建设。首先当前大学生村官培养机制亟须完善，下乡的多，走的也多，很多人只是把基层工作经历作为日后转岗的铺垫，不愿意长期留在农村工作，一旦发现调离无望屡有辞职出走现象，文化专职岗位人员离岗经商，很难留住人才。农村企业家更多的是为挣钱，年龄过大、文化素质不高，很难作为文明建设主力军发展。本地培养出的大学生毕业后大多在外工作，不愿意回乡发展。其中本地人才流失更是造成传统民俗文化资源闲置无人继承的窘境，许多民俗文化传承断裂濒临消亡或边缘化，虽然近几年地方政府关注民族特色文化，积极引入外来资本注资农村民俗文化产业，但缺少专业人才的引导，各地区民族文化过度开发失去原有特色，呈现单一化、统一化，民间民俗文化面临断代失传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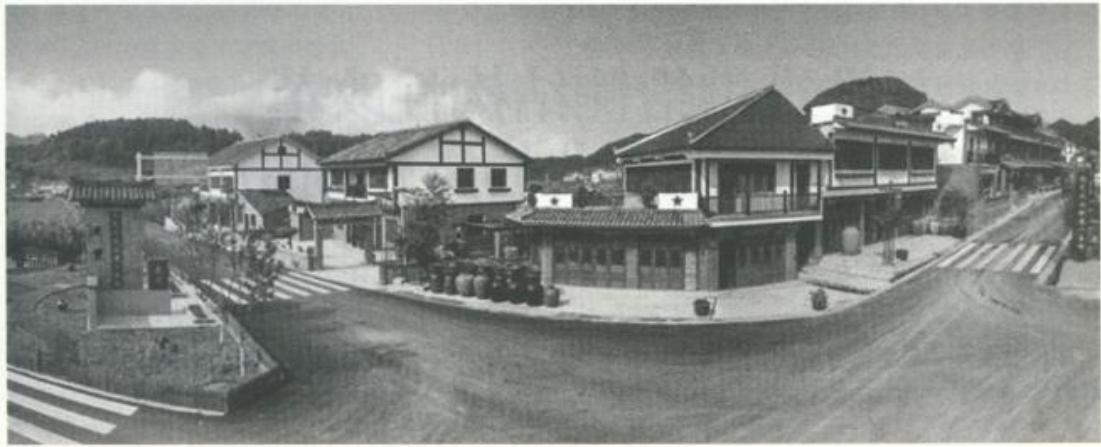
二、贵州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对策分析

（一）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拓展载体途径

乡风文明建设主体在农民群众，关键在政府主导。文明创建必须以人为本，受益者是农民，创建者也应该是农民，只有农民自身才明白自己所需所求。要强化主体意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农民更多地参与到乡风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农村内在机制作用，激发乡风文明建设内生动力。例如我省部分县采取的自治“村规民约”：锦屏县对名目繁多的酒宴制定统一标准，去除铺张浪费的繁文缛节，遏制近些年大盛的办酒之风；从江马安村规定若家中有上学儿童，则必须留一个成年人监管学习生活，防止留守儿童现象发生等，这种群众参与自治“村规民约”的方式应该在全省范围推广。要提升农民素质，加强思想道德宣传宣讲和科学文化普及，继续加强基础教育，加快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美丽乡村吸引力，通过人才引进、就近择业政策召回外出打工人员，防止农村人口继续流失。要弘扬传统文化，深度发掘本地民族民间文化和传统文化资源，结合时代发展创新先进文化，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建设，拓展农民文化活动方式，除传统歌舞戏剧外应兼顾老中青三代需求，增加体育比赛、读书征文、电影放映等文艺活动，引导农民自办文化，鼓励城市文体团体多下乡演出交流。

（二）加强道德建设，弘扬清风正气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精神文明是国家强盛的根本保障。道德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农村道德建设应为政府主导，提供经济基础、制度建设和法律援助，引导农民正确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推广农村“道德讲堂”，实现“文化墙”、广播电视、微信等宣传载体全覆盖，宣传工作常态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形成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尊老爱幼的良好风尚。破除封建迷信，严厉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违法乱纪的组织和个人，让农民在法律范围内明辨是非善恶。国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要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村务公开、民主监督，把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要求延伸到农村、建设好“最后一公里”，规范基层党员干部法纪和道德行为，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农村社会风气。



美丽播州花茂村

（三）完善农村法制体系，强化制度建设

乡风文明建立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上，农民的法律意识培养是乡风文明建设内容之一。依法治国先要有法可依，农村发展长期依赖政策而轻法律，要及时建立完善农村法律体系，通过法律的稳定性和政策的灵活性互相协调，共同实施对农村的管理。由于我省少数民族众多，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原则下还需考虑民族文化和习惯特点，融入部分民间法规，建立有别于城市的农村特色法律体系。定期为农民做好普法工作，可以开展一些法律知识比赛，设置奖励激励农民积极性，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进农村司法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为乡风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鼓励本地人才返乡就业，保护传承乡村文化

政治建设在于任贤，乡风文明在于人才。由省市县有关部门根据农村人才需求情况，组织到高校、企业招纳良才，对本地户籍人才给予政策照顾，吸引他们返乡创业就业。建立农村文化组织，在保留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结合时代潮流进行二次创新，引入社会资本力量兴办文化实体，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在政府主导下多种所有制协同建设的农村文化产业格局。贵州应更加注重本土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将民族特色浓厚乡村作为试点，打造集民族文化展示、特色商品产销、民族旅游村为一体的综合民族特色村寨。发掘民间文化传承艺人，将优秀文化传承人建档管理，建立保护和激励机制，给予补贴和正面宣传，注重培养下一代传承人，展示民俗文化，传承民族记忆。

（五）开展农村卫生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小康创建指标体系要求

深入落实和推广贵州 100 个示范小城镇小康建设指标体系要求，在全面小康进程中实现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垃圾清运、人均公园绿地等指标要求，促进卫生健康和乡风文明建设。加强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农村学校教育青少年增强环卫意识，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农村环境集体管理，环境治理人人参与，共同营造健康家园。建设农村垃圾处理站，健全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的运作机制，改掉随手扔垃圾陋习，组建由村民轮流担任的农村自治保洁队伍，政府负责环境卫生规划、垃圾分类指导，实现农村卫生队伍规范化管理。重拳整治河道、水渠、道路垃圾。小康不小康，厕所算一桩，以农村“厕所革命”照亮每一村每一户的“小角落”，全面治理不留死角。把农村环境卫生纳入考核监督，对环境文明户实施奖励，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治理机制建设。